**离职证明**

兹证明杨洋，身份证号码：112221199909120987，于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在我单位后勤部部门担任前台职务，在职期间无不良表现。因个人原因，于2020年11月1日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。现已结清财务相关费用，办理完解除劳动关系相关手续，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。

特此证明！

公司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国际监狱

2020年11月1日